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

##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一致，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前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